

股票代码：600057股票简称：厦门象屿公告编号：2025-048

债券代码：115589债券简称：23 象屿 Y1

债券代码：240429债券简称：23 象屿 Y2

债券代码：240722债券简称：24 象屿 Y1

债券代码：242565债券简称：25 象屿 Y1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1% 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	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5 年 4 月 17 日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（即从 2025 年 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）
预计回购股份数量	1 亿股（含）-1.5 亿股（含）
回购资金来源	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
回购价格上限	8.85 元/股
回购用途	☐减少注册资本 ☒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☐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☐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回购股份方式	集中竞价交易方式
累计已回购股数	29,197,963 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1.04%
累计已回购金额	19,214.25 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6.37 元/股-6.88 元/股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》，同意公司回购股票不低于 1 亿股（含），不超过 1.5 亿股（含），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.85 元/股，回购股票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。详见公司

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《厦门象屿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%的，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29,197,963 股，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.04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6.88 元/股，最低价为 6.37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9,214.25 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，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15日